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衢州市“新115人才工程”培养人员呈报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新115人才：

根据《衢州市“115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衢市人才【2012】4号）文件要求，激励人才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为“活力新衢州、美丽大花园”建设注入人才动力，现要求新入选的新115人才呈报培养周期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总体计划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报送对象

2019年“新115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人员。

1. 报送内容

培养人员至少报送一项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最多报送三项，完成时限为三年（2021年年底）。

1. 报送方式

按要求填报《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报表》、《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汇总表》。

纸质版表格（各一式三份）报送方式：市本级培养人员报至各自主管部门，县（市、区）培养人员报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专技科。电子版表格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报送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联系人

培养人员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表格按要求报送。市本级各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社保局专技科于8月31日前将纸质版表格报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，电子版表格（需将个人报送的《汇总表》进行汇总）通过钉钉平台报送。

联系人：冯竞贤，联系电话：3087556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培养人员报送的项目（课题）应紧密结合自身岗位，注重业务技术能力，贴近社会经济发展前沿。项目（课题）原则上要求培养人员自己主持，如为参与者的，培养人员必须是项目（课题）组排名前三的骨干成员。

附件：1.《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报表》

2.《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汇总表》

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7月16日

附件1

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 专技职务 |  |
| 入选层次 |  | | 入选类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| | | | |
| 项目（课题）名称 | | |  | | | |
| 项目（课题）分解 | 计划开始时间 | |  | | | |
| 实施进度 | |  | | | |
| 阶段性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| |  | | | |
| 所在单  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2

衢州市新115人才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汇总表

申报部门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从事专业** | **项目（课题）名称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